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监管局发出的《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19]5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监管局确认的辅导备案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目前正在接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

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未来公司一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审核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交易。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5 日